

招标文件

(意见征求稿)

项目编号：QYZFCG2020-002

项目名称：2020年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增
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庆元县濛洲街222号

2020年08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16
一 总则.....	17
1.1 适用范围.....	17
1.2 定义.....	17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7
1.4 联合体投标.....	18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8
1.6 投标费用.....	18
1.7 现场踏勘.....	18
1.8 答疑会.....	18
1.9 分包.....	19
1.10 保密.....	19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9
1.12 相同品牌产品.....	20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20
1.14 质疑和投诉.....	21
1.15 特别声明.....	22
二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
三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3
3.2 投标文件组成.....	23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23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23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23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1 投标文件编制.....	23
4.2 投标报价要求.....	24
4.3 投标有效期.....	24
4.4 投标文件格式.....	24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24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25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5
5.4 备选投标方案.....	25
5.5 投标诚实信用.....	25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6

6.1	开标.....	26
6.2	资格审查.....	27
6.3	评标.....	28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9
6.5	报价错误修正.....	29
6.6	评标报告.....	30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30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0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0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0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1
八	中标和合同.....	32
8.1	中标.....	32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32
8.3	履约保证金.....	33
8.4	合同.....	33
九	其他事项.....	33
9.1	解释权.....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1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41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41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41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41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42
1.6	财务状况报告.....	43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3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44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44
1.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45
1.1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45
1.12	其他.....	45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6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46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46
2.3	投标函格式.....	47
2.4	节能环保产品格式.....	49
2.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49
2.6	商务响应表格式.....	50
2.7	技术服务.....	50
2.8	售后服务.....	51
2.9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51
2.10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1
2.13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4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5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6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2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3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53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53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54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5
3.5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格式.....	5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61
一	总则.....	61
二	评审一般规定.....	61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61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2020年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增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编号：QYZFCG2020-002

二、项目名称：2020年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增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2020年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增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	12	辆	700	700	
招标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特定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3. 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 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 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 注册咨询电话: 400-881-7190;

4.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 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2 条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 招标项目信息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庆元) (<http://qy.lssggzy.com/qyweb/>)。

八、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 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当, 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大小写字母组成且不低于 10 位数) 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772115473@qq.com, 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 否则不予以启用; 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 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将) 发送至上述邮箱内, 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当。

十一、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濠洲街 222 号四楼, 417)

十三、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2. 标前准备: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十四、其他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吴 芬 联系电话：0578-6271187 传真：0578-6271187

地址：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元县濠洲街 222 号四楼)

2. 采购人名称：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晓勇 联系电话：0578-6225016

地 址：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庆元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吴桂菲 监督投诉电话：0578-6019125 传真：0578-6019125

地 址：庆元县濠洲街 198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车型：8米系列纯电动公共汽车。

二、数量：12辆。

三、总体要求

外型设计美观大方(提供投标车型图片)，车型必须是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目录中的产品(提供产品公告证明文件，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公共汽车专用底盘；车辆其他布置及配置应符合《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888-2014)、《电动公共汽车通用技术条件》(CJ/T350-2010)和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四、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五、主要技术要求

系统	项目部位	主要技术要求
车型基本信息	造型要求	车型外观要求新颖美观；节能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先进、设备运行可靠、稳定及技术成熟程度，技术性能和结构工艺体现国内先进水平。提供车辆外型图片(左前、右前、正前、正后、左侧、右侧)、内部图片(驾驶区、仪表台、上客区、下客区、台阶区)、底盘前后区域、电机仓、各电气设备箱、检修工艺门等彩色图片各一张，内饰：安全舒适，经济适用，维护简便，质量可靠，人性化设计。符合城市公交特点。
	▲ 车身结构	全承载车身，高强度的钢材(质保8年)。
	▲ 车身长度(M)	8.00米 ≤ 区间 ≤ 8.50米
	相关目录	1、投标产品必须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2、投标产品需要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3、投标车型配套的动力蓄电池与招标公告型号相符； 4、投标产品需要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纯电动系统	▲ 整车控制器及电机	控制器优选客车厂自主研发产品，四合一或五合一及以上控制器，控制器防护等级 ≥ IP67，具备多级安全保护及异常故障报警。 采用永磁同步水冷驱动电机，无级变速，具有(辅助制动)缓速器功能，同时具有能量回收功能；功率、转矩满足车辆实际运行要求。防护等级 ≥ IP67；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 80kw，永磁同步，峰值功率 ≥ 150kw，额定扭矩 ≥ 800N.m 以上，提供良好的动力性能，满足整车爬坡度 ≥ 15%以上，加速性能 ≤ 18S (0-50 Km/h)。投标时注明电机品牌型号，免费质保8年。车辆制造厂家承诺，并附承诺书原件。
	▲ 储能系统	整车电量 ≥ 130kWh，电池成组能量密度 ≥ 135wh/Kg，电池箱体防护等级 ≥ IP67，整车电池组充电电压 ≤ 700V，配置的电池及其容量须满足(采用慢充快补充电方式，晚上采用慢充充电，要求慢充充电倍率 ≥ 0.5C，整个电池系统及每个电池箱体内部装有快断器，确保

		任何一个电池箱体出现故障问题及时断开，并设有故障报警装置，免费质保 8 年，质保期内每年无偿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衰减度超过 30%的，免费更换。并且配有自动保护装置，涉水深度（m） ≥ 0.3 。车辆制造厂家承诺，并附承诺书原件。
	▲ 电池	采用优质品牌磷酸铁锂电池，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投标企业售后服务能力通过国家标准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取得五星或以上星级，并提供方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须标明品牌及电池容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免费质保 8 年。车辆制造厂家承诺，并附承诺书原件。
	续航里程	一次充满电，整车满载，空调开启，满足续航 180-220km 的实际运行需求，电池余电量 $\geq 20\%$ 。
	高压连接点	各高压部件控制器集成设计，高压连接点 ≤ 20 个，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建议各高压连接点安装灭火弹）。
	转向助力系统	整体式电动液压助力转向器系统，控制器采用变频技术，DC-DC 采用标配（符合车辆营运要求）。豪华四幅方向盘上下、前后可调，投标时注明品牌。
	▲ 空压机	无油活塞电动空压机，控制器采用变频技术，DC-DC 采用标配（符合车辆营运要求）。投标时注明品牌（符合车辆营运要求免费质保 8 年）
	高压配电系统	采用集中配电方式，具有充电保护功能，各项防护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远程监控	具备远程智能监控功能，能实时监控车辆运营状态并在后台发布安全预警信息
	冷却系统	风机智能散热系统，无刷风机，铜质或铝制水箱，优质水泵，质保 8 年。
底盘装置系统	▲ 前桥	新能源客车专用桥（投标时须标明品牌及吨位），脂润滑免维护轮毂（50 万公里），载荷 $\geq 4.0T$ ，质保 5 年
	▲ 后桥	新能源客车专用桥（投标时须标明品牌及吨位），脂润滑免维护轮毂（50 万公里），载荷 $\geq 8.0T$ 。质保 5 年。
	悬挂系统	少片簧或空气悬架，质保 8 年。
	▲ 制动系统	双回路气制动系统，ABS，采用前盘后盘制动器，储能弹簧驻车制动器作用于后轮，空气干燥器、制动总泵及阀类建议采用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投标时须标明品牌。其余高压耐腐蚀尼龙软管，储气筒带自动放水阀，提供制动回馈功能。
	低压蓄电池（免维护）	符合车辆正常低压供电需求，推荐使用骆驼、风帆和统一三个品牌产品。
	轮胎及轮辋	公交专用真空胎，先进铝合金轮辋。（包括同规格备胎每车一套），投标时注明品牌。
	集中润滑	底盘集中统一润滑系统，除 360 度旋转的润滑点外所有需润滑点位都得安装集中润滑，应有计数、油压、油位显示功能。质保 3 年。
	智能安全辅助配置	上坡辅助（HSA）、复合制动（CBS）、停车制动或制动互锁、电池 24 小时监控系统等。
	▲ 机舱要求	电池机舱后仓应有良好的通风效果。装机舱仓工作灯和隔热，隔音

		材料（材料本身不含纤维、粉尘、甲醛、重金属等，符合国标，并具有优异的抗UV性和臭氧性能），电池舱安装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国内先进品牌），每年定期无偿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非人为损坏和失效的免费更换。免费质保8年。
	动力电池舱布置	动力电池舱布置在整车座椅下方和后部，保证整车配重均衡，并与乘客舱完全隔离，在动力电池舱内壁加装防火隔热材料，保证乘客安全；动力电池舱不得占用乘客舱空间。
车身装 置系统	▲ 车身骨架	全承载结构,高强度钢车身,辊压成形预应力涨拉蒙皮,二级踏步。车身蒙皮防腐免费质保8年。车辆制造厂家承诺,并附承诺书原件。
	车身内饰	装铝合金风道,广告箱不少于4个;前风挡及司机窗均装有卷缩式遮阳帘,侧窗安装窗帘,驾驶室附近醒目位置安装警示牌“请勿与驾驶员闲谈”字样,上客门附近装儿童免费高度标志(1.2米)。
	车门及附属装置	前单、中双内摆门(前门开在前轮前面,方便乘客),带防夹装置,车门开关和电子报站器装在驾驶员便于操作又安全的合适位置。装下客门铃,中门两根直立扶手上各装一只下客门铃按钮,要有语音系统——“您好、请开门”。车辆前部安装对外的“车辆进站,请注意安全”、“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车辆转弯,请注意安全”语音提示。车身外侧安装手动应急开关。安装乘客门起步阻止装置,配广告插片吊环30只/辆。铝材质侧舱门,侧门要有足够刚度防变形,缝隙均匀整齐,侧门采用撑杆。
	车窗	单层客车专用钢化玻璃(玻璃四角位置粘贴砸窗警示标贴),内嵌式大推拉窗,司机窗两扇可推拉,1个顶风窗
	座椅	公交专用座椅;座位数以公告参数为准,座位必须安排合理,可调高靠背航空气垫式司机座椅+三点式安全带,乘客座椅(纯电动车版)选用注塑座椅,终身质保;其中爱心座椅为黄色,醒目位置装订铝制“爱心专座”字样。提供座椅布置参数图并提供座椅图片;整车核定载客数不低于53人。
	车内扶手	全部扶手装用铝合金扶手,前后乘客门装扶手,车顶装扶手(包括高低板部分)
	▲ 车身防腐要求	全车采用整车阴极电泳,骨架与蒙皮、骨架与地板等接合缝处采用聚氨酯密封胶进行密封、防水防锈处理。防腐免费质保8年。
	前、后轮拱	前、后轮拱区域应有两层密封防腐处理,保证骨架不外露、不藏水,轮罩和挡泥板均喷阻尼胶。
	▲ 整车线束	线束采用的绝缘材料阻燃等级、性能应符合国标。线束垂直燃烧达到V-0级、水平燃烧达到HB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板	PVC阻燃地板,厚度≥18mm,铺优质石英砂耐磨地板革,上下客门踏板处黄底红字,字样为“站立禁区”,终身免费质保,注明品牌。
	灭火器	车辆前部便于驾驶员提取的位置、中门台阶前安装手提式和最后一排座椅靠背顶部空间处各安装4KG灭火器1只及不锈钢支架(共3只)
	后视系统	左短右长手动长杆后视镜(安装电热除霜)
	倒车监视器	液晶倒车监视器,监视倒车及下客门

	▲ 空调系统	选用国内优秀全电顶置单冷或冷暖空调(投标时须标明品牌),制冷量 ≥ 24000 大卡(提供试验报告);空调控制面板应安装在仪表台上。空调机组安装牢固可靠,整机性能稳定,拆装清洁方便,前、后车厢及驾驶区各部位温度均匀一致,空调保险采用防松保险,空调管道采用紫铜管,空调底座采用铝合金材料,压缩机采用变频技术;风机采用高效率、低噪音、长寿命无刷风机;膨胀阀、插接件等与系统匹配,免费质保8年。
车内电器系统	除霜系统	电除霜(前档玻璃除霜,驾驶员左右脚有暖风出口)
	IC卡	预留IC卡机位置及线束2套
	车载电视	硬盘播放器直插U盘,即可播放视频。视频需提前转码成对应格式,配U盘1个。
	投币机	不锈钢投币机,翻板开关与前门联动,并单独设置投币箱翻板开关按钮,配通用钥匙,每台车配备用内胆2只。
	CAN总线	公交专业三级CAN总线(标配加7寸液晶屏,所有电路均由模块控制)。对模块控制的所有电器设备和电器线路,有更好的预防过流、过热功能。
	线路显示牌	电子路牌:前路牌全汉显9个字(K888+汉字)16*16,数字用绿色、汉字用红色;后路牌汉显9个字16*16,(含刹车转弯提示功能)、腰牌用K888,均可和报站器联动。
	报站器	7寸公交一体机交互外设,自带3路视频输入,2路报警输入(用于控制输入视频切换),车载主机供电包含显示屏、按键盒、手咪(MP1351,自带最长1M弹簧线)
	4G监控	三网通4G模块,8路硬盘主机,与公司原有设备平台相兼容,六路彩色防爆720线探头,带车厢六路拾音器,带GPS七寸调度屏(报站、监控报警功能);嵌入式安装;2T机械硬盘;本标的提供一套车载监控设备做为备品备件。质保3年,车辆制造厂家或配套厂家承诺,并附承诺书。监控系统采用国内优质产品,能同庆元公交使用的监控设备和软件实现兼容对接。符合庆元公交智能调度监控系统的要求。
	驾驶员安全预警系统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主机功能:FCW(前方碰撞预警)/LDW(车道偏离预警)/DBA(驾驶行为分析)、(4PIN)一般安装于车前挡风玻璃,用于实现ADAS功能(FCW前方碰撞预警、LDW车道偏离预警)、(国内标配)一般安装于中控台位置,场景覆盖驾驶员区域,用于司机驾驶行为分析使用。
	易燃易挥发检测报警系统装置	对装有易燃挥发物的容器,应具备快速检测乘客手持瓶装液体的需求;检测发现易燃挥发物,要求在3秒内进行声、光报警提示;在仪表台附近或仪表台内,应配置有报警器,具备一键紧急告警功能,显示报警位置并具有系统自检功能;检测结果应可实时上传、储存;产品通过IATF16949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国家级检测机构检验报告;与车载网关数据对接。三包8年,车辆制造厂家或配套厂家承诺,并附承诺书
电池箱自动灭火装置	1. 产品应满足JT/T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设施技术要求》内的相关要求,且出具国家级型式检验报告,同一生产厂家	

		提供火灾探测装置和火灾抑制装置的《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2. 设备带自备电源, 灭火剂充装量不低于 4KG, 采用集中泵组式多次点喷, 喷射时间 $\geq 30S$ 。 3. 产品应有投保记录(原件备查)。 ▲免费质保 8 年, 投标厂家和该配件制造厂家承诺, 并附承诺书。
	整车线束	线束采用的绝缘材料阻燃等级、性能应符合国标。线束垂直燃烧达到 V-0 级、水平燃烧达到 HB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接插件	电器接插件, 防水、阻燃
辅助设施	时间显示/空调温度	配时间/温度显示
	驾驶区配置	驾驶区按标准安装防护装置。投币箱外围做安全防护栏杆。配驾驶员茶杯座并在驾驶员左侧醒目位置安装标牌“请勿与驾驶员闲谈”字样。
	转弯提醒器	音量大小可调, 符合国标
	USB 充电接口	整车合理布置 USB 充电接口。驾驶区有一个 USB 充电接口
	遮阳帘	前风挡半幅遮阳帘
	司机风扇	驾驶区合理位置安装电风扇
其它	1、本表未注明配置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提供整车合格证、按合同规定开具的销售发票、其它相关证件证书资料, 3、车厢驾驶员左侧和右前轮上方喷公司名称, 适当位置喷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标志、前门张贴“文明礼让依序上车”上客标志, 前门后张贴“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上车”、“无人售票车”、下客门张贴下车标志; 4、随车工具一套, 千斤顶, 三角警告牌一副; 5、国产素色漆; 6、防盗报警豪华车用安全锤, 其中司机旁安装 1 只; 7、安全出口, 8、车身颜色及图案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喷漆; 9、车内合理位置装一个不锈钢垃圾桶和一个不锈钢拖把槽。10、其他按标配。中标客车生产厂家须确保车辆符合丽水地区上牌要求。	
备注	带▲为必须满足项; 要求质保的均须提供车辆制造厂家承诺书原件; 车辆部件应标明品牌。	

三、商务要求

3.1 项目质保期要求: 按技术参数表中的质保要求执行。

3.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3.2.1 配件单次采购供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 通用件 3 天内到货、定制件 7 天到货。

3.2.2 配件长期供应情况: 承诺与车辆报废同期。

3.2.3 纯电动电池、电机维修服务承诺: 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 一般服务需求 3 天内解决、疑难需求 7 天内解决。

3.2.4 控制系统及整车维修服务承诺: 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 一般服务需求 3 天内解决、疑难需求 7 天内解决。

3.2.5 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原车线路图及汽车零部件图册: 随车提供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 1 套/车; 提供与中标车型相符的全车线路图、汽车零部件图册, 电子版、文字版各 1 套。

3.2.6 上述承诺超出时间按 1000 元/天计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或从供应商的剩余货款中扣除。

3.3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地点：丽水市车辆管理所（供货商协助办理好牌号）。

3.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0 天内付总款的 10%，货到验收合格、办理好牌号后 20 天内付总款的 85%，剩余总款的 5%上牌满一年后 7 天内付清（国家政府新能源汽车补贴，不包括在报价内，由中标人自行去相关部门领取，由于国补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国补差额资金由生产企业自己承担）。

3.5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提供一套车载监控设备做为备品备件。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地点：丽水市车辆管理所（供货商协助办理好牌号）。

五、培训

5.1 本项目需要提供培训服务，要求如下：培训地点：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培训人数：至少 30 人；培训天数：至少 1 天。

六、验收要求及验收费用支付

6.1 根据公交车的有关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相关内容。

6.2 所有货物到齐并提交验收报告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他

7.1 提供整车彩色图片，进入投标文件。

7.2 投标车型车身外观及结构布局、检修口设计、前后围是否可打开、是否采用分体式灯具等。提供彩色图片，进入投标文件。

7.3 投标车型车内空间及布局提供彩色图片，进入投标文件。

7.4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1.4.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8.1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2. 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11.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11.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激光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针式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显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水嘴 <input type="checkbox"/> 制冷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机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镇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电热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机
1.11.3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u>8%</u> 的价格扣除
1.12.2	核心产品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14.6	质疑联系人	1. 招标需求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质疑： 单 位：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文华 联系电话：15157839091 传真：05786225015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项小芳 联系电话：05786271187 传真：05786271187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2.2.4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 （（http://qy.lssggzy.com/qywe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3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p> <p>▲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p> <p>▲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p> <p>▲4. 财务状况报告电子文档；</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电子文档；</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10. 其他。</p> <p>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p>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p> <p>2. 节能环保产品（若有）</p> <p>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p> <p>4. 商务响应表；</p> <p>5. 技术服务；</p> <p>6. 售后服务；</p> <p>7. 技术规格偏离表；</p> <p>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p> <p>注：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p>
3.5	报价文件组成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3.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若有）；</p> <p>4. 制造企业声明函（若有）；</p> <p>5.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p> <p>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p> <p>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p>
4.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5.1	投标文件份数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p> <p>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772115473@qq.com。</p> <p>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p>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投标人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3.1	履约保证金	<p>政府采购总合同金额的 5%</p>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p>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p> <p>电汇、转账缴至业主单位制定账号</p> <p> 退还时间：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p> <p>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1	发布招标公告	2020年__月__日	1. 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lssggzy.com)
2	发放招标文件	2020年__月__日起	获取方式: 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3	现场踏勘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更正公告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不足 15 日的, 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 更正公告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6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8	质疑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	投诉期限	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 1.2.12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1.2.13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 ###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

澄清答复;

- 1.8.3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 1.11.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各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1.11.1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 1.1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2)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投标人类型声明函》及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及《制造企业声明函》。
- 1.11.4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第 1.11.3 条的扶持政策;

1.11.5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1.11.3 条的扶持政策。

1.11.6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3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质疑和投诉

- 1.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1.14.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 1.14.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1.14.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 1.14.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14.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1.1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 1.14.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14.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

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视同放弃投标；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2 投标报价要求**
-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3 投标有效期**
-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4.4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6)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 (7)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 5.5.2 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 (2)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纪律;
- (4)投标人填写并通过在线询标澄清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询标函发出后 20 分钟内,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5)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772115473@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压缩解密密码;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 3.3 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 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1	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负责人身份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签字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财务状况报告	下列方式取其中之一: 1. 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 任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其附注的电子文档(即四表一注须有审计部门盖章); 2. 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 任一年度的有审计部门盖章完整的财务报告电子文档;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中, 任一年度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电子文档;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 任一个月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文档。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 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 任一月份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的电子文档;(享受免税政策的, 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 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电子文档(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是否按格式填写且盖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7	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网址: (1)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核对事项:

	<p>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p>
<p>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2)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 (2)报价修正；
- (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4.1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

无效。

6.6 评标报告

- 6.6.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 (2)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3)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 (2)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3)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 (2)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 (3)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4)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 (5)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 (7)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3)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盖章确认的。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

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

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8.3.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 9.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可替换)

合同编号: -----

采购人: (以下称买方) _____

中标人: (以下称卖方) 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名称)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_____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大写) (¥:) _____;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____%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 其他_____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_____;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8.3 其他_____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_____

9.8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_____；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卖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_____）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_____；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_____。

10.13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买方提交（ 大写 ¥：_____ ）
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11.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 履约保证金扣除买方应得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给卖方。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货款支付方式：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13.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__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

13.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13.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__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13.6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3.3 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卖方在承担上述 13.3~1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_____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名称)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采 购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标 项： (若有)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_____

年 月 日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正面：_____ 反面：_____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1.6 财务状况报告

内容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报告:

- 1、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其附注(即四表一注须有审计部门盖章)电子文档;
- 2、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有审计部门盖章完整的财务报告电子文档;
-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中,任一年度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电子文档;
-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文档。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内容要求:

1、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须体现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电子文档;

2、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电子文档。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10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格式自行设计）

1.12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 (若有)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4 节能环保产品格式

节能环保产品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页码
1					
2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页码
1					
2					
...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及完成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6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若有):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质保期			
2	工期			
3	售后技术服务			
4	付款方式			
5	培训			
6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7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7 技术服务

(格式自行设计)

内容要求: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8 售后服务

(格式自行设计)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

2、保修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 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9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指标及说明	备注
1							
2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 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确实存在投标产品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 应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 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 “投标响应”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偏离指标及说明”

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技术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数，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 (若有)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 (若有)

名称	总报价 (元)
项目总报价	大写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总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 (若有)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小计							
费用项目清单				/	/	/	/	
一	产品(小计)							
二	工时费							
三	服务费							
四	运输费							
五	安装调试费							
六	培训费							
七							
八	其他:							
九	税费			税费率: _____%				
总报价(一+二+... ..+九)								

注: 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5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公司（单位）制造的货物。

1(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1(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是监狱企业。

1(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1)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2)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2(3)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货物或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4. 《制造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联合体一方（是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政策须提供此声明；
 2. 投标人根据勾选或填写内容选择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以证明投标人及制造企业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 如未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年度企业报表（报表须体现本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营业收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 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4. 提供的货物须按附表要求填写并作为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企业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其他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2. 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3. 提供的货物须按附表要求填写并作为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企业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 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供应商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3. 提供的货物须按附表要求填写并作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附件。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企业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附件 4：制造企业声明函

制造企业声明函

【制造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小微型制造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年度企业报表（报表须体现本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营业收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 2. 监狱制造企业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 5. 提供的货物须按附表要求填写并作为制造企业声明函附件。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企业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 60%，评审分值为 60 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2 报价分的权重为 40%，评审分值为 40 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3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40 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3.1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 调整前的投标报价 × (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60 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
1	资信分 12 分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投标品牌纯电动客车(6 米以上) 销量进行打分，销量 ≥ 5000 辆的得 2 分，5000 辆 > 销量 ≥ 4000 辆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电子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分
		所投标车辆品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通过政府组织的招标竞争并中标 8 辆及以上 > 8 米能源车类似采购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 2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2 分
		投标产品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国家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0-3 分
		客车制造厂家根据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评价规范进行打分，获得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得 1 分，六星得 1.5 分，七星得 2 分。五星以下的不得分。	0-2 分
		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含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技术、电控系统、电池技术等项目中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奖励、专利或承担国家 863 项目研发、国家级新能源汽车研发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3 分
2	技术分 48 分	车辆外观：车身设计美观大方，符合城市公交特点，维修简便。以投标车型整车公告页技术参数数据和投标方提供全车真实图片为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0-4 分
		承诺使用整车阴极电泳技术质保 8 年（不漏水、不锈蚀）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电泳图片文字描述及 8 年质保承诺书）	0-4 分
		根据投标人的电池储能量以 130KWh 为基数，在此基础上，电池每增加 1KWh 加 0.1 分，最高加 4 分。	0-4 分
		动力蓄电池安全性满足： 1. 电池箱体内部用高低压线束及非金属部件均采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水平燃烧达到 HB 级，垂直燃烧达到 V-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电池舱与乘客舱完全隔离，并在电池舱体内壁加装防火隔热的纳能材料，电池与乘客舱之间形成空间和热量隔离，电池即使发生起火也不会对乘客舱造成威胁（提供实车照片并且出具书面说明函为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达标得 1.5 分，共计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0-3 分
		根据投标人车用控制系统各高压部件控制器集成设计科学技术先进性进行评分，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明及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5-2 分

	<p>新能源车电池、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控）防水防尘等防护等级，并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每满足一项防护等级达到 IP68 得 0.5 分，每满足一项防护等级达到 IP69 得 1 分，最高 3 分，其余防护等级不得分。</p>	<p>0-3 分</p>
	<p>根据投标人选用车桥技术、品牌知名度并符合招标人统一管理进行打分。符合招标人统一管理的品牌，前桥配\geq4.5 吨的得 1 分，后桥配\geq8.5 吨的得 1 分。配进口脂润滑免维护轮毂的得 4 分，提供承诺书，其余不得分。</p>	<p>0-6 分</p>
	<p>动力电池使用寿命及热管理：采用水冷（液冷）方式的得 4 分，采用风冷方式的得 1 分。（须提供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车型纯电动城市客车《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检测报告及对应电池系统型号按 GB/T 31467.3-2015 标准出具的《车载能源》检测报告扫描件，按《车载能源》检测报告样品描述中蓄电池系统项冷却方式进行打分）</p>	<p>0-4 分</p>
	<p>1、采用先进高效永磁同步水冷驱动电机的得 1 分，其他类型得 0.5 分； 2、电机额定功率\geq80kw 得 1 分，驱动电机峰值功率\geq150kw 得 1 分，峰值功率\geq160KW 的，得 1.5 分；以投标车型工信部车辆公告参数或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为准。其它不得分。</p>	<p>0.5-4.5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车型 EKG 值数值打分，EKG 值\leq0.137 的得 3 分，0.137<EKG 值\leq0.142 得 2 分，0.142<EKG 值\leq0.149 得 0.5 分，大于 0.149 不得分（以投标车型新能源推荐目录证明材料为准）</p>	<p>0-3 分</p>
	<p>投标人采用的动力电池系统储能密度\geq150Wh/kg 的得 2 分，150Wh/kg>储能密度\geq145Wh/kg 的得 1.5 分，145 Wh/kg>储能密度\geq135Wh/kg 的得 0.5 分（提供投标车型工信部推荐目录截图及网络查询地址）</p>	<p>0-2 分</p>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给分： 1、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在庆元建立售后服务站得 1 分，已经建有服务站的得 1.5 分。 2、投标人承诺提供汽车配件优惠政策的 0.5 分。 3、投标人在整车质保 2 年的基础上，承诺增加整车一年质保的加 1 分 4、投标人承诺其它优惠政策的 0.5 分，专家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优惠政策力度进行打分。</p>	<p>0-3.5 分</p>
	<p>投标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投标技术指标实质性正偏离，每项给 0.5 分，最高 4 分； 投标技术指标非实质性负偏离，每项扣 0.3 分； 投标技术指标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而投标人未列出的，经评委发现，每项扣 0.5 分；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 5 项（含）的，投标文件无效。实质性负偏离，投标文件无效。</p>	<p>0-5 分</p>

